

供地方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				
建设用地单位名称		/				
申请用地面积	总面积	6.5627 公顷				
	分期建设项目申请用地	第一期	6.5627 公顷			
		第二期	/ 公顷			
		第三期	/ 公顷			
本期拟供用地	面积合计	6.5627 公顷				
	功能分区	数量	面积		指标控制	指标对
	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	1	存量用地	新增用地	面积	应条件
			0.1387 公顷	6.4240 公顷	/	自然资源部关于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(独山港至海盐段)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、盐自然资源收协字(2022)021号

供应方式	功能分区	供地面积	设定用途	评估价格	拟定价格	用地年限
拍卖出让	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	6.5627 公顷	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	5812 元/平方米	5850 元/平方米	住宅 70 年、商业 40 年
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						

填表责任人：马佳丽

审核责任人：林小卫